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奧地利外人及海外投資政策研究

服務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出國人姓名及職稱：方專員會雅

出國地區：奧地利

出國期間：2012年9月8日至24日

報告提出日：2012年11月20日

目 錄

| | |
|---------------------------------|----|
| 第一章 前言 | 1 |
| 一、研習背景 | 1 |
| 二、本研習案辦理機關..... | 2 |
| 三、研習時間、地點及我國參與研習人員 | 2 |
| 四、研習報告架構..... | 3 |
| 五、研習日程紀要..... | 3 |
| 第二章 奧地利經濟環境概述 | 6 |
| 一、總體經濟環境..... | 6 |
| 二、奧地利外人投資現況 | 7 |
| 三、奧地利對外投資現況 | 11 |
| 四、奧地利主要產業概況 | 13 |
| 五、我國與奧地利雙邊投資情形 | 15 |
| 第三章 奧地利外人暨對外投資主管機關 | 17 |
| 第四章 奧地利外人投資政策 | 19 |
| 一、奧地利外人投資法規及審查機制 | 19 |
| 二、奧地利外人直接投資流程..... | 21 |
| 三、其他外人投資相關規定或制度..... | 23 |

| | |
|--------------------------------|-----------|
| 四、奧地利與我國外人投資審查制度比較 | 25 |
| 第五章 奧地利對外投資政策 | 26 |
| 一、對外投資定義 | 26 |
| 二、奧地利對外投資政策及支援措施 | 27 |
| 三、奧地利與我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比較 | 31 |
| 第六章 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相關措施 | 32 |
| 一、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組織架構 | 32 |
| 二、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優勢 | 34 |
| 三、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獎勵措施 | 37 |
| 第七章 奧地利對於歐債問題之看法 | 40 |
|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 42 |
| 一、結論 | 42 |
| 二、感想與建議 | 43 |
| 參考資料 | 45 |
| 附錄：研習活動資料 | 45 |

第一章 前言

一、研習背景

在全球資金及生產資源快速流動下，企業進行國際分工布局之趨勢仍將持續，世界各國均紛紛強化吸引外資的力度。我國亦相同，不僅積極進行外人投資法規變革，期吸引更多外人來臺投資外，亦持續檢討海外投資規範，冀營造有利廠商全球策略布局環境，促使臺灣經濟穩健成長。為使相關法規的變革及檢討更臻完善，擬研習其他國家之制度及作法，以為參考。

奧地利，以出口貿易及投資為經濟發展主要動力，鄰近德國，內需市場雖不大，但因地理位置優越，位在東、西、中歐的門戶樞紐，自 1995 年加入歐盟、2004 年歐盟對東歐國家大幅開放後，經濟開始大幅成長。「經濟學人」亦分析，奧地利近年穩定成長，係中歐經濟新星；這次歐美債務危機影響亦較其他歐盟會員國輕微，可謂「小國大業」。臺灣，內需市場規模同樣有限，地處亞太地區樞紐位置，鄰近中國大陸新興市場，大環境與奧地利似有雷同之處。而對於外人

及對外投資規定，兩者卻採取不同思維管理模式，值得深入探討後，作為我國相關投資政策檢討之參考。

二、本研習案辦理機關

(一) 我國

- 1、 臺奧計畫主辦機關：經濟部
- 2、 本研習案提案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
- 3、 本研習案協辦單位：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

(二) 奧地利

- 1、 奧地利聯邦經濟部第 C1/3 處、第 C2/5 處
- 2、 奧地利投資商務署
- 3、 維也納投資促進局
- 4、 薩爾斯堡投資促進局
- 5、 下奧地利邦投資招商局
- 6、 布爾根蘭經濟服務公司

三、研習時間、地點及我國參與研習人員

- (一) 研習時間：2012 年 09 月 08 日至 09 月 24 日
- (二) 研習地點：奧地利
- (三) 我國參與研習人員：經濟部投審會方專員會雅

四、研習報告架構

本次前往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投資商務署、維也納投資促進局、薩爾斯堡投資促進局、下奧地利邦投資招商局、布爾根蘭經濟服務公司等單位，就奧地利現行投資議題、外人投資法規、促進外人投資措施，以及奧地利海外投資現況與政府協助廠商赴高風險地區投資措施與作法等內容進行研習，並就當前歐盟各國均不得忽視之歐債危機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本研習報告係將上述研習內容彙整後，分作「奧地利經濟環境概述；奧地利外人暨對外投資主管機關；奧地利外人投資政策；奧地利對外投資政策；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相關措施；奧地利對歐債問題之看法」等六大章節進行闡述。

五、研習日程紀要

| 時間 | 研習機關單位 | 研習重點 |
|--------------|---|------------------------------|
| 9月10日 (一) | 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 | 拜會駐館及確認最後確定拜會行程與人員 |
| 9月11日 (二) | 1、進修機構 奧地利聯邦經濟部第 C1/3 處 2、訪談對象 Dipl.Ing. Helmut Schernhorst Mag. Florian EICHBERGER | 研習奧地利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

| | | |
|--------------|--|---|
| 9月12日 (三) | 1、進修機構 薩爾斯堡投資促進局中國招商辦公室 2、訪談對象 Jianzhen REITER | 1、研習地方政府薩爾斯堡邦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2、該局設有「中國招商辦公室」，加強與中國大陸之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合作，作法特殊，係奧地利9個邦中唯一的類似機構。 |
| | 1、進修機構： 薩爾斯堡投資促進局 2、訪談對象： Mag. Hansjörg WECHSELBERGER | |
| 9月13日 (四) | 1、進修機構： 下奧地利邦投資招商局暨其輔導之經濟園區 2、訪談對象： (1) Mag. Martin FASSL (2) Dipl.-Ing Peter WONDRA | 研習地方政府下奧地利邦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
| 9月17日 (一) | 1、進修機構： 下奧地利邦投資招商局暨其輔導之經濟園區 2、訪談對象： (1) Mag. Martin FASSL (2) Dipl.-Ing Peter WONDRA | 研習地方政府下奧地利邦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
| 9月19日 (三) | 1、進修機構： 布爾根蘭經濟服務公司暨其所屬之科技園區 2、訪談對象： Mag. Bruno KRACHER | 研習地方政府布爾根蘭邦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
| | 1、進修機構： 奧地利聯邦經濟部第C2/5處 2、訪談對象： 參事兼處長 MMag. Dr. Manfred SCHEKULIN | 研習奧地利海外投資政策及現況，以及政府協助廠商赴高風險地區投資之相關措施及作法。 |
| 9月20日 (四) | 1、進修機構： 奧地利投資商務署 2、訪談對象： 亞洲區主任 Mag. Wilfried GUNKA | 該署係奧地利中央招商單位，統籌全國對外招商事宜；研習奧國吸引外商之作法措施。 |
| | 1、進修機構： 維也納投資促進局 | 研習地方政府維也納邦現行投資議題、相關外人投資法 |

| | | |
|--------------|---|-----------|
| | 2、訪談對象： (1) 主任 Mag. Sabine OHLER (2) 國際招商部經理 Jennifer ZHANG | 規及促進投資措施。 |
| 9月21日 (五) | 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 | 拜會駐館及心得交流 |

第二章 奧地利經濟環境概述

一、總體經濟環境

奧地利位於歐洲心臟地帶，比鄰德國、義大利等西歐南歐大國，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東歐新興國家，總面積 83,872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於截至 2008 年 1 月為止約 840 萬人。奧地利相較鄰近德義內需市場雖不大，但因地理位置優越，位在東、西、中歐的門戶樞紐，自 1995 年加入歐盟、2004 年歐盟對東歐國家大幅開放後，經濟開始大幅成長。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發布之「2011-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奧地利在全球最具競爭力的 142 個國家中位居第 19 位，其中在歐元區，排名第 6 位。另「經濟學人」亦分析，奧地利近年穩定成長，係中歐經濟新星。

國民生產毛額（GDP）方面，按奧地利統計局發布之資料，2011 年奧地利 GDP 總量 3,010 億歐元，成長率 2.7%，較前一期成長率增加 0.6%。全球經濟在 2009 年經歷二戰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後，奧地利 GDP 仍可連續兩年保持成長態勢，嗣後即便受美債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環境持續低迷衰退，奧地利 GDP 成長率仍超過歐盟和歐元區之平均成長率 1.5%。據歐盟統計局資料，2011 年奧地利人均 GDP 為歐盟平均值的 1.3 倍，位列歐盟第三，僅次盧森堡及荷蘭。

其他經濟指標方面，奧地利 2011 年失業率為 3.9%，係歐盟失業率最低之國家。進出口貿易部分，依據奧地利統計局統計，奧地利 2011 年對外貿易總額增長明顯，其中進口量 1,307.6 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 15%；出口量 1,221.6 億歐元，較前一年成長 11.7%，均達歷史以來最高水準。奧地利對外貿易總額中，近七成係與歐盟各國進行貿易，而德國、義大利係其最重要之對外貿易夥伴。

二、奧地利外人投資現況

依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簡稱 UNCTAD）發布之「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2011 年奧地利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141.28 億美元，已回復超過金融危機前之水準，惟仍低於 2007 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311.54 億美元之高點；位列已開發中國家第 14 位，以及歐盟國家第 11 位。UNCTAD 並預測，未來 3 年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

另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德文：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Familie und Jugend；BMWFJ；以下簡稱奧地利聯邦經濟部）2012 年 3 月發布之「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Direktinvestitionen Österreich 2010/2011）」亦指出，奧地利 2011 年上半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即達 86 億歐元，已超過 2009 年及 2010 年整年度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除 2007 年外，屬歷年之第二高。自 1990 年代以來，奧地利之外人投資金額，除部分年度由於較大型之併購或撤資案件，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外，整體而言係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其中最高點出現於 2007 年，主要係因義大利「聯合信貸集團」（UniCredit Group）收購奧地利銀行（Bank Austria）的奧地利金融史上大型併購案，而最低值落於 2002 年，則係肇因於多筆投資案撤資，其中最著名者為 Telekom Italia 撤資案。

以來源地區觀察，截至 2010 年為止奧地利累計之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地區（詳表 2-1），係以歐盟國家為主且多為舊歐盟會員國，其中以德國（24%）居首位，義大利（21%）次之，而來自亞洲地區之投資比重雖較少，但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以投資行業別觀察（詳表 2-2、表 2-3），外人投資製造業之比重逐年遞減，投資於服務業之比重則持續成長，並以「金融及保險業」、「專業服務業」、「貿易業」、「化學、塑膠及醫藥類」、「租賃業」位居前五名。

表 2-1：2010 年累計外人來奧投資來源地比重表
(單位：%)

| 名次 | 來源地區 | 比率 |
|----|-------------|----|
| 1 | 舊歐盟會員國 12 國 | 66 |
| 2 | 美洲地區 | 11 |
| 3 | 亞洲地區 | 6 |
| 4 | 其他國家 | 17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表 2-2：1995、2010 年累計外人來投資產業別比重表
(單位：%)

| 產業別 | 1995 年 | 2010 年 |
|-------|--------|--------|
| 第一級產業 | 1 | 1 |
| 第二級產業 | 37 | 9 |
| 第三級產業 | 62 | 90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表 2-3：2010 年累計外人來奧投資行業別比重表
(單位：%)

| 名次 | 行業別 | 比率 |
|----|-----------|----|
| 1 | 金融及保險業 | 42 |
| 2 | 專業服務業 | 26 |
| 3 | 貿易業 | 15 |
| 4 | 化學、塑膠及醫藥類 | 3 |
| 5 | 租賃業 | 2 |
| 6 | 其他行業 | 27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另在招商部分，根據奧地利投資商務署（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簡稱 ABA）發布之資料顯示，2011 年來奧設立據點之外商共計 183 家，家數雖較前一年減少 7.5%，但投資金額卻成長 34%，約計 2.96 億歐元，其中因地緣之便且語言相通之緣故，以德國為奧地利最大外商投資來源，2011 年共有 71 家德商透過 ABA 的協助在奧地利設立據點，義大利企業次之計 16 家；另亞洲企業亦是 ABA 2011 年主要招商對象，依據 ABA 統計，2011 年共計吸引 8 家日商在奧國成立新公司，較前一年成長 1 倍，其中最著名之投資案係三菱電力系統公司，以及中國大陸廠商共計 5 家，亦

較前一年成長 1 倍，其中規模最大之投資案係中國臥龍集團，以 1 億歐元收購破產的 Austria Antriebstechnik AG。前揭外商前往奧地利投資最多之前 3 大產業分別為製造業或工業服務、觀光及相關產業，以及藥廠、生化研究中心等生命科學相關產業。

三、奧地利對外投資現況

依據奧地利聯邦經濟部 2012 年 3 月發布之「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指出，奧地利 2011 年上半年對外投資總額將近 100 億歐元，約比 2010 年同期成長一倍，並超過奧地利歷年對外投資之最高金額（2008 年 68 億歐元）。據該報告之分析，1980 年代初期奧地利對外投資金額僅占全球 FDI 總額不到千分之一，2007 年前仍係一條逐漸接近全球平均水準之曲線，2007 年之後奧地利對外投資逐漸增加後始超越全球平均值。

以對外投資之地區別觀察（詳表 2-4），奧地利對外投資之標的，已從原先的歐盟舊會員國，逐漸轉移重心至歐盟新會員國，以及東南歐與部分位於歐陸之獨立國協國家；依次為歐盟新會員國（34%）、歐盟舊會員國（28%）、其他地區（15%）、南歐及東歐國家（14%）、美洲（8%）。依據維也納經濟研究院（WIIW）之統計，奧地利居「歐盟新 12 國」外人投資國第 3 名，僅次於荷蘭與德國，而在部分東南歐國家，如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

亞等，奧地利則為最大外資國。

至在投資業別方面（詳表 2-5、表 2-6），服務業比重持續增加，而對製造業之投資比重則繼續遞減，並以「金融及保險業」、「貿易業」、「專業服務業」（包括控股管理、營運總部等）、「化學、塑膠及醫藥類」及「能源、水利與廢棄物處理業」位居前 5 位。

表 2-4：2010 年累計奧地利對外投資地區比重表
（單位：％）

| 名次 | 來源地區 | 比率 |
|----|-------------|----|
| 1 | 歐盟新會員國 15 國 | 34 |
| 2 | 歐盟舊會員國 12 國 | 28 |
| 3 | 其他國家 | 15 |
| 4 | 南歐及東歐國家 | 14 |
| 5 | 美洲地區 | 8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表 2-5：1995、2010 年累計對外投資產業別比重表
(單位：%)

| 產業別 | 1995 年 | 2010 年 |
|-------|--------|--------|
| 第一級產業 | 2 | 5 |
| 第二級產業 | 32 | 21 |
| 第三級產業 | 66 | 74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表 2-6：2010 年累計對外投資行業別比重表
(單位：%)

| 名次 | 行業別 | 比率 |
|----|------------------|----|
| 1 | 金融及保險業 | 37 |
| 2 | 其他行業 | 29 |
| 3 | 貿易業 | 15 |
| 4 | 專業服務業 | 8 |
| 5 | 化學、塑膠及醫藥類 | 7 |
| 6 | 能源、水利與廢棄物 處理業 | 3 |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奧地利 2010/2011 年投資概況報告」

四、奧地利主要產業概況

奧地利工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幹，雖無國際性大型企業集

團，但輕、重工業發展並重，其中又以技術、資本密集工業最具競爭力，且產業界亦持續在研發領域中投資創新，因此奧地利創造了小而高品質之先進工業水準，在某些領域甚至享有世界一流水準的專業技術。

奧地利主要發展產業，包括：鋼鐵機械、精密儀器工業、車輛、電機與電子業、木材、紙漿與造紙工業等製造業，以及空氣、水污染防治技術與垃圾處理設備等環保綠色產業。另生物科技亦為奧地利政府重點發展產業，政府提供多項獎勵措施，以其原有之醫藥工業及優秀研發人才為基礎，致力於疫苗研發、抗癌及傳統草藥現代化等產業之研發創新。近年來不少俄羅斯、印度財團或其他東歐新興企業前來奧地利投資，冀以吸取其先進技術。

此外，不僅製造業，奧地利主要發展產業尚包括金融及保險業、觀光業及其相關產業等服務業，尤其觀光業及其相關產業係奧地利之經濟命脈，據統計，2011 年約計 2,300 萬名國外觀光客前往奧地利旅遊，約計創造 1.26 億歐元之商機。

奧地利係由上奧地利邦、下奧地利邦、布根蘭邦、薩爾茲堡邦、福拉爾貝格邦、肯特邦、史泰爾馬克邦、提洛邦、維也納邦等 9 個聯邦組成，各行政區依其發展優勢，亦各有其主要發展之產業（詳表 2-7）。

表 2-7：奧地利各行政區發展產業

| 地區 | 主要發展產業 |
|--------|--------------------|
| 上奧地利邦 | 鐵、鋼、化工與機械工程 |
| 下奧地利邦 | 大型化工，鋼鐵、冶金、紡織 |
| 布根蘭邦 | 農業（水果）、畜牧業 |
| 薩爾茲堡邦 | 電機、木材與造紙、國內批發與運輸服務 |
| 福拉爾貝格邦 | 紡織品、服飾業 |
| 肯特邦 | 木材、紙漿與造紙業 |
| 史泰爾馬克邦 | 汽車、鋼鐵、製造業 |
| 提洛邦 | 玻璃、木材 |
| 維也納邦 | 金融服務 |

資料來源：ADVANTAGE AUSTRIA

五、我國與奧地利雙邊投資情形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截至 2012 年 10 月為止，我國對奧地利投資件數計 49 件，總投資金額計 1533.7 萬美元，前五大投資業別依次為批發零售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重要投資案件包括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奧地利)塞爾斯有限公司，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買賣、滑雪用具買賣，以及光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綠辣椒有限公司，從事自動化資料及資訊處理服務，另外華碩電腦股份有

限公司亦在奧地利設立歐洲銷售維修服務中心。

至奧地利對我國投資件數則計 8 件，總投資金額計 1450.8 萬美元，前五大投資業別依次為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重要投資案件包括奧地利商斯吉普股份有限公司來臺投資冠華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綜合廢水、都市污水、工業廢水、廢污泥、廢棄物清除處理，以及奧地利商思與斯電腦製造行銷工程公司來臺投資臺灣捷立康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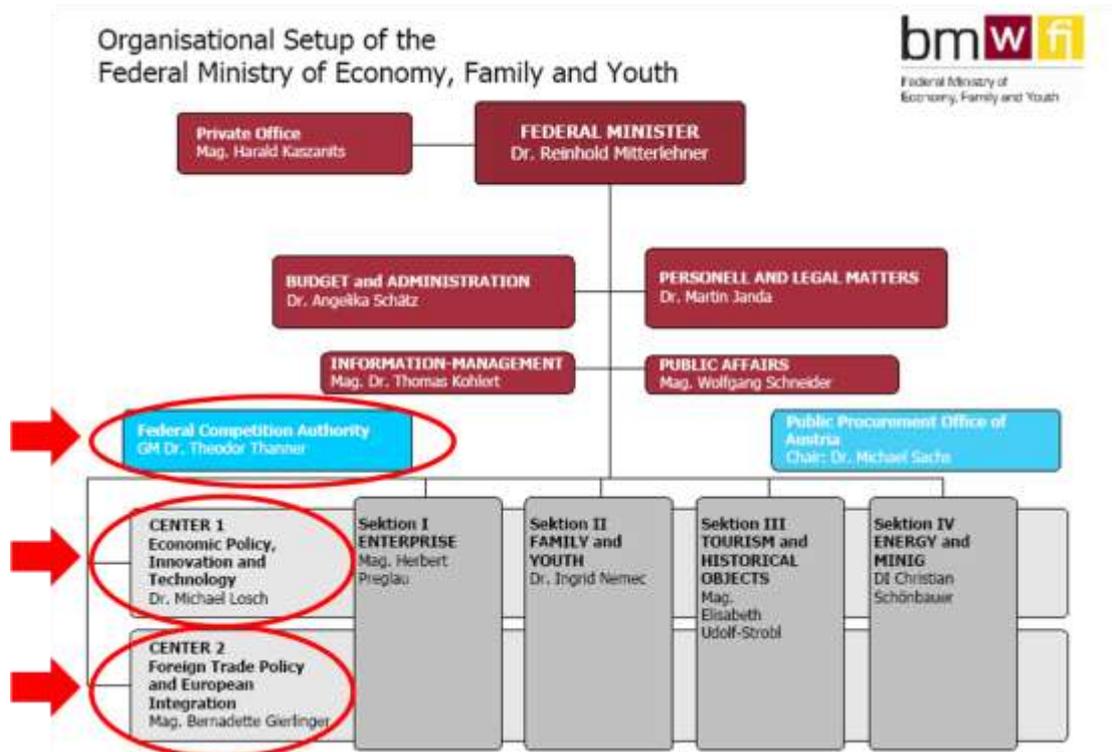
第三章 奧地利外人暨對外投資主管機關

奧地利聯邦經濟部負責全國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育兒津貼、家庭津貼等兒福及社福事務；青年就業、創業等青年輔導事務。其中該部

- 1、 第 C1 處主管國家整體經濟政策綜合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議題，以及歐盟競爭政策與內部市場業務。其中第 C1/3 處負責外人投資與招商政策之制定與規劃。
- 2、 第 C2 處主管對外經貿政策，以及區域(歐洲等)經濟整合、多邊貿易關係等國際合作業務。其中第 C2/5 處負責對外投資政策之制定。
- 3、 聯邦競爭局或競爭管理委員會 (Federal Competition Authority；德文：Bundeswettbewerbsbehörde，以下簡稱 BWB)：主管公平交易政策及相關違法案件之調查與處分。體制上，BWB 不屬於經濟部，而係由總理授權設立之公正、獨立機關，其局長或主任委員不聽命於奧地利聯邦經濟部部長，惟慣例上，BWB 局長或主任

委員係由聯邦經濟部出身，業務亦與聯邦經濟部密切相關，因此 BWB 亦列於聯邦經濟部之組織圖中。

圖：奧地利聯邦經濟部組織架構（英文版）



資料來源：奧地利聯邦經濟、家庭與青年部

第四章 奧地利外人投資政策

一、奧地利外人投資法規及審查機制

一國政府對於外資政策的運用大致可由「外資進入的限制」與「外資誘因的提供」兩方面著手。在外人直接投資限制方面，又有「利用限制外資進入」及「要求外資績效」兩種手段。前者包括投資審核、禁止外資投資產業等，而後者包括出資比例、自製率、當地人雇用比例、資金進出管制等相關的規範。

奧地利對於外人直接投資，原則上採開放態度，幾乎沒有訂定任何限制外資進入及要求外資績效等限制，僅特定條件下之特定業別投資案件須先經奧地利聯邦經濟部許可後始得投資外，其餘外人直接投資案件僅需向投資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地區法院（商事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完成後，即具有法人人格，便可開始營業。舉凡公司成立、營業許可之申請與核發、生產或交易行為、雇用員工、繳稅等相關環節，外資公司與奧本國企業均享受同等待遇，惟仍應注意環保、產品安全與公共衛生等問題。

（一）主要外人投資法規

奧地利的外人直接投資限制，係依據 2005 年公布暨 2011 年 11 月修正之外貿法（Foreign Trade Act）；該法第 25 條規定，外資（歐盟 27 成員國、歐洲經濟區 30 成員國及瑞士除外）對於下列「策略性產業」之

持股達 25% 以上者，或具有實質影響力者，須先經奧地利聯邦經濟部事先核准後始得投資：

- 1、 涉及「國家安全」之產業：國防工業、情報資訊服務業。
- 2、 涉及「社會安全與公眾福利」之產業：醫院與急救中心、消防與救災、能源供應、水利、通訊、鐵路、水陸運交通、學校等。

(二) 外人投資審查機制

1、 投資案件審查原則：

- (1) 對國內經濟發展及國家安全有無不利影響。
- (2) 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社會福利有無危害。

2、 投資案件審查程序：

(1) 第一階段

係屬形式審查；奧地利聯邦經濟部於收到申請授權之投資案件後，須於 1 個月內作出是否即予核准，或需進行第二階段審查之決定。

(2) 第二階段

係屬實質審查；續由奧地利聯邦經濟部所屬之「競爭局」進行審查，該局須於受理後 2 個月內作出准駁，或附條件核准之決定。

二、奧地利外人直接投資流程

(一) 申請投資許可

僅一定規模之策略性產業投資案件，須先取得奧地利聯邦經濟部之投資許可，至其餘投資案件，無此要求。

(二) 公司型態及股本資金匯入

依據奧地利公司法之規定，有「有限公司(GmbH)、股份有限公司(AG)、兩合公司(KG)、無限公司(OHG)、有限兩合公司(GmbH & Co. KG)、分公司或辦事處、一人公司」等公司型態。

基於申請難易程度、費用、以及保證責任等因素影響，外國人在奧地利之公司型態，以「有限公司」為主(GmbH，德文原意為「責任」有限公司，一般以該公司所負擔責任不超過其登記資本額為主)。據奧地利官方統計，目前外國人在奧地利的投資，近八成以上係以「有限公司(GmbH)」型態設立。至於臺商在奧地利設立之公司亦係以該型態為主，而旅奧華僑經營之餐飲業者，因股東名單變動時可不須更改公司章程之因素，則以設立「兩合公司(KG)」居多。

奧地利現行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得經營保險、抵押貸款銀行、股票基金業務及政治活動等特許行業以外任何類型之營業活動。「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35,000 歐元，其中 17,500 歐元須為現金。外國人需將

上述現金資本額匯入公司銀行帳戶，取得存款證明作為後續辦理公司登記之用。

(三) 辦理公司登記

奧地利負責公司登記之機構，係投資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地區法院（商事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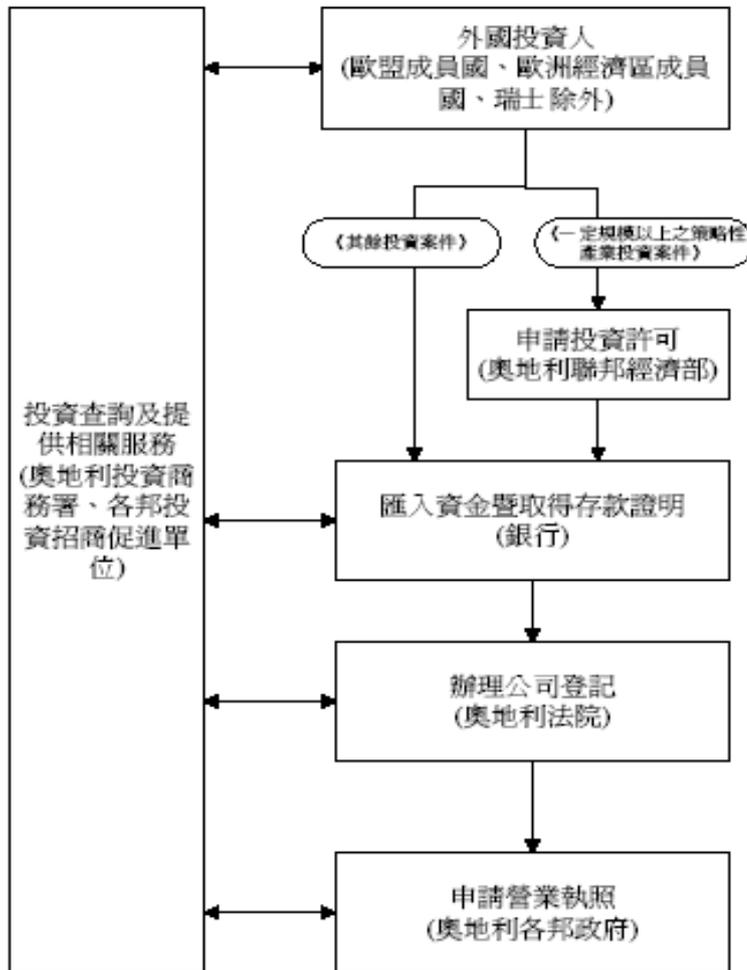
辦理公司登記時，須備妥：經公證之公司章程、股東名冊、經理人名錄、經公證之經理人聘任證明、經公證之經理人簽名樣章、存款證明、各項申辦公司登記費用及繳稅證明等資料。

上述文件經法院審核後，正式登錄奧地利「公司名錄」，並在官方報紙公布後，公司登記手續即屬完成；所需時間約計 1 至 3 個月，所需花費約 3,000 歐元至 10,000 歐元。

(四) 申請營業執照

公司領有營業執照始得營業。完成公司登記後，須向各邦政府申請取得營業執照後始得開始營業，若欲經營特許行業項目，則尚須向該行業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譬如：經營銀行業務者，須先向奧地利財政部取得經營銀行許可證。

奧地利外人直接投資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三、其他外人投資相關規定或制度

(一) 租稅：

奧地利 2005 年實施 2 大稅制改革，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34% 降低至 25%，另一為奧地利企業國外子公司虧損得併入本國總公司之盈虧合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奧地利營利事業所得稅大幅降低至 25%，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OECD) 成員國中，排名第 3 低的國家，加上奧地利除徵收營所稅外，不額外徵收貿易或交易或財產稅，以及實施合併報稅制度等，均係跨國企業選擇以奧地利作為其中東歐市場營運總部之重要因素。

- (二) 購置土地及不動產：外國投資人（歐盟以外區域之自然人或法人）須先取得各聯邦地方政府核准，始得購買該聯邦區域內土地及不動產，惟各聯邦關於土地和不動產交易的之規定不盡相同。另外，奧地利對於外國投資人（歐盟以外區域之自然人或法人）承包奧地利境內工程訂有嚴格之條件限制，據瞭解，通常歐盟以外區域之外國企業，除具備歐盟認可之行業資格且有奧地利境內合作夥伴，得承包奧地利公司無能力獨立辦理之工程項目外，其餘要取得奧地利境內承包工程之機會很小。
- (三) 環境保護：奧地利訂有嚴格之環保相關法令及社會監督制度，包括：以「環境資訊法」及「環境監督法」保護環境監督透明化，以及在不同領域訂定專門法令，譬如化學領域之「化學法」、核能和防輻射領域之「核義務法」、廢物處理方面之「聯邦廢物經濟法」等。

四、奧地利與我國外人投資審查制度比較

| 國別 | 奧地利 | 我國 |
|------|---|--|
| 主管機關 | 聯邦經濟部 | 經濟部（投審會） |
| 法規依據 | 外貿法（§25） | 外人投資條例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
| 投資規範 | <p>外國人赴奧地利投資，除特定業別投資案件須先取得聯邦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投資外，其餘案件僅需向投資地所在行政區之法院辦理公司登記完成即可開始營業。</p> <p>外資（歐盟 27 成員國、歐洲經濟區 30 成員國及瑞士除外）對於下列「策略性產業」之持股達 25% 以上者，或具有實質影響力者，須先經聯邦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國家安全」之產業：國防工業、情報資訊服務業。 2、涉及「社會安全與公眾福利」之產業：醫院與急救中心、消防與救災、能源供應、水利、通訊、鐵路、水陸運交通、學校等。 | <p>外國人來臺投資，須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始得投資。</p> <p>依據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目前禁止僑外商投資的項目，僅 16 項，例如：毒性化學物製造、涉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製造等，為法律禁止者；至於限制類，共計 52 項，主要係依國內法限制僑外投資的持股比例，例如：直接持有第一類電信業股份不得逾 49%，直接加間接持有第一類電信業股份不得逾 60% 等限制等。</p>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五章 奧地利對外投資政策

一、對外投資定義

對外投資可分為兩種，一是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FDI），係指一國個人或廠商投資於外國企業並擁有控制權（公司營運表決權）；二為金融投資或稱間接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係指將資金投資於地主國的資本市場，純粹為了獲取資本的合理報酬。

對外投資理論源於國際貿易理論。在基礎國貿理論中有著眼於國與國間技術水準不同之李嘉圖理論，也有探討國與國間不同生產要素之 Heckscher-Ohlin 理論。然而會造成對外投資需求的原因十分多元，包括：突破關稅壁壘或進口配額限制、提高國際競爭力、確保自然資源的取得與控制、使用廉價勞動力以降低成本等眾多原因，亦因為國家間生產技術與要素水準不同造成各國歧異度大增，故產生不同的對外投資理論，解釋因不同原因造成的對外投資現象。

奧地利對外投資活動相當活躍，早期因同語言、技術及市場等因素以對德國投資為主，自 1989 年以來奧地利企業對外投資重心逐漸移至中歐、東歐及東南歐等地，主要係考量中東歐地區勞動成本低廉且其基本建設仍有許多發展空間，有利於具有相對較為高階營建工程技術的奧地利企業發展。

而國內廠商大量對外投資，對國內經濟發展的影響究竟是正面或負面？持正面看法的人認為，對外投資可使企業運用全球資源，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確保外銷市場佔有率及內銷市場地位，國內的就業機會不至於喪失，同時對外投資使廠商在海外取得新的生產技術，使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加快，有助國內產業升級；持負面看法的人則認為，對外投資將排擠國內投資，使國內的資本形成減緩，若海外生產的低廉產品回銷到國內市場，和國內產業互相競爭，將會加速國內產業之衰退。

奧地利聯邦經濟部負責對外投資政策制定之第 C2/5 處參事兼處長 Dr. Schekulin，對於奧地利企業大量對外投資之行為及影響，係抱持較正面的看法，S 參事兼處長認為國內企業對外投資有助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及國際化能力的提升，政府應尊重企業全球或區域布局策略規劃，不應過於侷限擔心資金或技術的外流，而係以更積極的態度促進加強整體國家競爭力及經濟實力的提升。

二、奧地利對外投資政策及支援措施

奧地利無訂定專門對外投資法規，對其國內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予以規範。奧地利政府原則上係尊重市場機制及企業自我全球或區域策略布局規劃，不僅對其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不予限制或禁止（前往聯合國或歐盟列為「經濟制裁」之黑名單國家投資除外），並透過奧地利國營金融機構提供融

資、擔保及風險諮詢服務等，協助企業前往「高風險地區」或「新興國家」投資。

(一) 奧地利控管銀行

(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AG)

奧地利控管銀行於 1965 年成立，設有投資貸款及保險基金，提供前往高風險國家（如東歐、非洲、中南美洲及部分亞洲國家）投資之奧地利廠商運用，並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瞭解投資對象國及提供風險管理建議。

實務上，奧地利廠商無法直接向奧地利控管銀行申請上述貸款或投資保險，須經由奧地利民營商業銀行間接申請取得。該銀行部分功能與我「中國輸出入銀行」有類似之處。其監管機關為奧地利聯邦財政部及奧地利中央銀行。

(二) 奧地利經濟服務責任有限公司 (AWS)

AWS 成立於 2002 年，係公股持股 100% 之國有企業，監管部會係聯邦財政部，主要任務為促進包括國內及對外的投資。該機構名稱雖係責任有限公司，實際上係投資融資銀行。

AWS 提供奧地利中小企業融資及風險擔保，並提供設立新公司之創業貸款基金，以及為企業廠商提供投資諮詢及專案規劃服務。自 2007 年起 AWS 推

出協助中小企業投資發展貸款新方案，申請融資的企業須遞交投資企劃書，經該機構審核通過後，最高可獲得 100 萬歐元之貸款及八成擔保額。同年，AWS 另推出「研發創新保護方案」(Innovation Protection Programme)，協助奧地利中小企業創新開發之產品在國外獲得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就該方案 AWS 將提供相關資訊諮詢及部分費用分攤服務，例如在申請專利費方面，最高可為奧地利廠商節省 50% 之成本費用。

除上述 2 個機構提供奧地利企業對外投資相關財務協助外，尚有另一輔導廠商對外投資之重要民間組織——「奧地利聯邦工商總會（德文全名：Wirtschaftskammer Österreich，英譯：Federal Chamber of Economy，簡稱 WKO）」。

奧地利聯邦工商總會係依據「聯邦工商總會法」成立之組織，所有於奧地利登記設立之公司、商號皆有「義務」成為會員並依法繳納會費。

奧地利聯邦工商總會係一完全獨立自主之「公法人」，具有準行政機關之法律位階，惟其功能與地位相當特殊，其組織架構下設立之「對外經貿處」(Aussenwirtschaft Austria) 兼具我國「外貿協會」及「國際貿易局」部分功能，負有推廣外貿、國外招商，以及輔導奧地利企業對外投資之任務。

近幾年因受歐債危機影響，奧地利企業逐漸往亞洲地區發展，為加強與中國大陸的合作關係，聯邦工商總會並在中國大陸設立分支機構。

此外，奧地利聯邦工商總會並與聯邦經濟部聯合推動「全球拓銷計畫」(go international)，該項計畫由經濟部規劃，聯邦工商總會執行，藉由提供教育訓練、專業諮詢、相關補助等支援措施，協助奧地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依據奧地利聯邦經濟部 2012 年度經濟年報指出，2012 年度已編列拓銷經費 3,500 萬歐元，鎖定歐洲以外高經濟成長之新興國家為拓銷目標，又以亞洲為重點區域，同時選定綠色經濟研發成果及知識性服務業為主要拓銷產業，強化奧地利 Know-how 出口中心之地位。

三、奧地利與我國對外投資審查制度比較

| 國別 | 奧地利 | 我國 |
|------|---|---|
| 主管機關 | 聯邦經濟部、家庭及青年部 | 經濟部 |
| 法規依據 | 奧地利無訂定專門對外投資法規，規範企業對外投資行為。 | 因政經情勢關係，將對外投資區分為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並有相關法規分別規範： 1、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 2、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3、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 投資規範 | 奧地利對其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不予限制或禁止，僅聯合國或歐盟列為「經濟制裁」之黑名單國家除外。 | 我國依金額區分投資案應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 1、對海外投資：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15 億元者，須先取得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投資。 2、對港澳投資：個案投資金額逾美金 5,000 萬元或其國內外轉投資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淨值者，須先取得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投資 3、對大陸地區投資：除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者，得事後申報外，其餘投資案件均須先取得經濟部核准後，始得投資 |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第六章 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相關措施

一、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組織架構

(一) 中央－奧地利投資商務署

(Austrian Business Agency；簡稱 ABA)

隸屬於奧地利聯邦經濟部，係奧地利中央層級之專門外國投資促進機構，統籌全國性招商業務，提供外國投資者各項諮詢服務與高效率行政支援，並在外人投資主要來源地區如上海、東京、紐約等設立辦事處，期就近提供服務，擴大吸引外人前往奧地利投資。

ABA 自 1982 年成立以來，今年已邁入第 30 週年，依據其歷年發布之招商成果報告顯示，其第一個 15 年（1982-1996 年）共吸引 119 家外商至奧地利投資，增加近 6,970 個工作機會，直接投資金額約 5.8 億歐元；第二個 15 年（1992-2011 年）係「黃金期」，共計促成投資案件 6,862 家，創造就業機會近 36,440 個，投資總額高達 57 億歐元；至今年上半年透過 ABA 至奧地利設立公司或擴充據點之外商投資案件計 108 件，金額計約 1.2 億歐元，創造就業機會 1,092 個。

ABA 不僅招商成果豐碩，亦多次獲世界銀行評為「全球最佳招商機構」。

(二) 地方

除上述 ABA 外，奧地利九個邦亦各自設立獨立之吸引外人投資招商機構，係 ABA 最佳合作夥伴，謹列如下：

- 1、維也納投資促進局（Vienna Business Agency；簡稱 VBA），由維也納市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市投資，網址：<http://www.wvff.gv.at/>。
- 2、薩爾斯堡投資促進局（Salzburg Agentur；簡稱 SA），由薩爾斯堡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http://www.salzburgagentur.at/>。此外，為加強與中國大陸在經濟、文化、教育、科學研究、體育等各方面的交流合作關係，薩爾斯堡邦並於該招商局組織架構下成立「中國事務辦公室（China Büro）」，作法特殊，係奧地利 9 個邦中唯一的類似機構。
- 3、下奧地利投資促進局（EcoPlus），由下奧地利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http://www.ecoplus.at/ecoplus/>。
- 4、布爾根蘭經濟服務公司（WiBAG），由布爾根蘭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http://www.wibag.at/>。
- 5、史泰爾經濟促進公司（Steirische Wirtschaftsfoerderung），由史泰爾邦政府支持，負

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
<http://www.invest-in-styria.at/>。

6、肯特發展公司（Entwicklungsagentur Kaernten GmbH），由肯特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http://www.siliconalps.com/>。

7、提洛未來基金（Tiroler Zukunftsstiftung），由提洛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設立據點，網址：<http://www.tech-tirol.at/>。

8、上奧地利科技暨行銷公司（OOe Technologie- und Marketinggesellschaft m.b.H.），由上奧地利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
<http://www.tmg.at/>。

9、福拉爾貝格投資促進公司（Wirtschafts-Standort Vorarlberg GmbH），由福拉爾貝格邦政府支持，負責吸引外商至該邦投資，網址：
<http://www.wisto.at/>。

二、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優勢

整體而言，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的優勢大致可歸納為地理區域、投資環境、消費市場、投資成本、投資風險，以及生活環境等面向。

地理區位方面，奧地利地理位置優越，位在東、西、中歐的門戶樞紐，且鄰近東歐、東南歐、俄羅斯等新興市場。

首都維也納至東歐、東南歐、俄羅斯幾大主要城市（捷克布拉格、匈牙利布達佩斯、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波蘭華沙、俄羅斯莫斯科）的飛行時間，近者僅需 1 小時，遠者亦在 3 小時內。

投資環境方面，奧地利擁有吸引外人投資的優質投資環境，包括稅負成本低、基礎建設完善、高素質勞動力，以及高科技工業技術等：

- （一）奧國僅徵收營所稅，不額外徵收貿易或交易或財產稅，且自 2005 年稅制改革後，營所稅從 34% 降低至 25%，係 OECD 國家中稅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且在奧地利設立總公司之跨國企業得將國內外公司之盈虧合併報列所得稅，稅負成本與其他歐盟國家相較較低。
- （二）奧地利具備完善物流和資通訊基礎設施，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今年 9 月公布的 2011-2012 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奧地利在 144 國家中，「完善基礎建設」評比項目排名第 15 位、「道路品質及供電能力」評比項目排名第 6 位。
- （三）奧地利係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雙軌教育制度，為奧地利培養眾多兼具實務操作技術及理論基礎知識的高生產力勞動人口，加上奧地利 11% 以上人口有移民背景，因此奧地利人大都具備多國語言優勢及跨文化技

能。奧國官方統計指出，奧地利每年花費於未來工作人口之培訓投資占 GDP 比例約 6%，該比例與美國相等，但超過德國與日本等工業大國。

(四) 奧地利工業規模雖不大，但具機動性且技術先進，尤其係生技、環保工業、精密儀器、機械設備、橋樑隧道水庫工程等產業技術，均具有世界競爭力。

消費市場方面，按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以下簡稱人均 GDP）計算，奧地利係歐盟乃至全球最富有的國家之一，亦即係屬高消費力市場。2008 至 2009 年的金融危機中，奧地利人均 GDP 仍位於歐盟第 5 位，超過德國；2011 年的歐債危機，奧地利人均 GDP 係歐盟平均值的 1.3 倍，位列歐盟第 3，僅次盧森堡及荷蘭。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奧地利的人均 GDP 名列全世界第 13 位。

投資成本方面，奧地利商業辦公大樓之租金價格相對低於歐美亞洲其他主要大城市，以商業大樓為例，維也納平均租金約為 357 歐元/平方公尺，低於捷克布拉格的 396 歐元/平方公尺、俄羅斯莫斯科的 1,387 歐元/平方公尺、日本東京的 1,508 歐元/平方公尺、中國大陸香港的 2,011 歐元/平方公尺。

投資風險方面，奧地利極少有罷工，且具有高度的人身安全性和穩定的法律保障體系，為投資者提供穩定的保障。

生活環境方面，奧地利人文藝術條件、生活環境品質

高。依據美國美世諮詢公司發表的「2011 年全球城市生活品質排名」報告，在 221 個城市中，奧地利首都維也納因完善的基礎設施、街道安全和公共醫療服務等因素，連續 3 年獲選最適宜居住第 1 名。

三、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獎勵措施

為吸引外商前往奧地利投資，奧地利中央及地方均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各項諮詢服務與行政支援。然而，在奧地利的外人投資事業對於適用歐盟或奧地利國內各項有關企業獎勵措施（如獎勵研發、鼓勵青年創業等）之條件與作法，係與其本國企業一致，並無特為外資企業提供相關賦稅減免、資金補助、員工津貼或租金補助獎勵。

不過本次研習之 ABA、VBA、EcoPlus、WiBAG、SA 等單位人員均有提及，外資企業如屬較大規模之跨國企業，且得提出創造眾多就業機會及有效提升當地經濟利益之投資計畫，一般而言，投資地點之邦級地方政府將視權限許可，給予部分獎勵，例如：公共設施之特案開發、長期低利貸款、研發支出免稅、提高免稅抵減額，以及其他相關行政支援等，在作法上視個案而定，無統一之標準，通常係須仰賴投資方與地方政府談判爭取，且宜在投資行為發生前釐清確認並取得書面承諾。

至投資獎勵措施，鑑於奧地利對外商之投資獎勵措施與本國企業相同，爰謹列舉奧地利政府較重要之措施如下：

- (一) 廠房設備獎勵：本項係奧地利政府最典型的獎勵措施，視投資區域、設備種類及產業之不同，其所享受之優待亦有差別，廠商可因獎勵措施最高節省 50% 之廠房或設備投資成本。
- (二) 研發計畫補助：中央政府及各邦政府將視研發計畫之性質，提供不同幅度之補助；一般而言，企業向政府申請補助研發計畫大多能得到某種程度的優惠，最高可獲得 60% 之補助。
- (三) 環保獎勵：企業投資環保設備或從事任何改善環保條件之措施，其支出可獲得政府補助，最高額度可減免將近 30% 之費用。
- (四) 外銷獎勵：企業製造之產品為出口導向者，將可從政府獲得各種行政方面上的支援，如外銷貸款等。
- (五) 跨國合作補助：企業進行跨國合作案所發生之費用，視狀況可得到政府些微的補助。
- (六) 創造就業機會獎勵：為鼓勵企業創造就業機會，通常對於新雇員工可申請第一個月員工薪水之補助或減少該月社會福利金雇主負擔部分，雇主所得之優惠補助最高可減少費用支出的 45%。
- (七) 其他租稅獎勵：
 - 1、員工進修：凡支出花在員工在職教育或訓練等之費用，可抵稅金額最高可達 20%。

- 2、研發獎勵：對於企業投資於研發的相關費用，一般而言可抵免 25% 的稅額，但若研發計畫對發展奧地利經濟或國民福祉特別有助益者，最高可獲得 35% 之賦稅減免。
- 3、集團合併報稅：跨國集團總部設在奧地利境內，其盈餘與虧損可與集團境外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的虧損相互抵扣，降低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基。

第七章 奧地利對於歐債問題之看法

本次拜會之奧地利聯邦經濟部代表 S 參事兼處長及 Mr. Eichberger，對於歐債問題之於奧地利經濟影響這項議題之看法大致一致，兩人認為奧地利總體經濟情勢向來平穩良好，已連續 11 年高於歐元區總體經濟成長，自歐債危機爆發迄今，奧地利經濟成長率雖有受影響下滑，但整體表現仍優於歐元區總體經濟成長，因此，即便未來尚可能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 S 參事兼處長及 Mr. Eichberger 對奧地利整體經濟發展仍抱持樂觀態度。

至奧地利政府對於因歐債問題而衍生之「擰節措施」、
「歐元債券」與「希臘問題」等議題看法整理如下：

由於奧地利政府係「左右共治」，由「奧地利社會民主黨」（SPOe）與「奧地利人民黨」（OeVP）兩大政黨聯合執政，其中由總理 Werner Faymann 領導之社會民主黨係屬左派，副總理 Michael Spindelegger 領導之人民黨則係屬右派。而執政兩黨對於這 3 項議題之立場並不完全一致。

（一）是否執行擰節措施議題：

在歐盟內奧地利 F 總理與 S 副總理均力挺德國總理 Merkel 倡議之「財政公約」（fiscal compact），且執政兩黨經折衷妥協後亦有共識同意執行。本年 4、5 月奧國政府已階段性推出「史上規模最大」之擰

節措施，預定執行期間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為止，為期 5 年。

(二) 是否發行歐元債券議題：

此議題執政兩黨看法最為分歧。奧國 F 總理自歐債危機發生以來，大多支持德國總理 Merkel 之提議，財經政策之立場亦與德國大致相同，惟僅發行歐洲債券一項，F 總理持相反意見，多次表示贊成歐洲央行發行「歐洲債券」。而奧國 S 副總理及財政部長 Fekter（人民黨籍）則公開表示反對「歐洲債券」。

目前奧國朝（2 黨）、野（3 黨）支持與反對「歐洲債券」的勢力約各占一半，奧地利多位政治分析家均表示憂心，若歐債危機加劇，執政兩黨無法再凝聚共識，或許將促使奧地利國會提早改選，影響奧地利政情穩定，而奧地利政經穩定係奧地利吸引外人投資的重要因素之一，屆時可能影響外人投資意願。

(三) 希臘存留歐元區議題：

奧地利 F 總理本年 5 月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不希望有任何國家退出歐元區，但奧國政府已有最壞之打算。奧地利中央銀行（OeNB）總裁 Ewald Nowotny 亦向媒體表示，如果希臘退出歐元區，奧地利與其他歐盟國家可能將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因此該行已研擬「應變措施」以應不時之需。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奧地利地處歐洲中部，係歐盟成員國之一，其地理位置優越，向來是連接歐洲各主要經濟及文化區域的交通樞紐。產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體，機動性高且具高工業技術，整體經濟發展程度高，按人均 GDP 計算，奧地利係歐盟以至全世界最富有的國家之一，其失業率亦為歐盟中最低之國家。奧地利的外人投資及對外投資活動都很活躍，UNCTAD 發布之「2012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1 年奧地利外人直接投資金額 141.28 億美元，係已開發中國家第 14 位及歐盟國家第 11 位並預測未來 3 年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另奧地利聯邦經濟部官方統計資料顯示，2007 年之後奧地利對外投資額已超越全球平均值，且投資地區逐漸由西歐轉往中東歐及亞洲地區。

在外人投資方面，奧地利原則上採開放態度，除大規模的策略性產業投資案件須先經奧地利聯邦經濟部許可外，其餘並無相關外資進入限制。此外，在奧地利外資企業與國內企業享受同等待遇，無特別針對外商訂定特殊獎勵措施。不過，因本身地理位置優越，且擁有高消費力市場及優質外商投資環境，如稅負成本低、基礎建設完善、高素質勞動力及高科技工業技術等，以及政治社會穩定、高行政效率的招商

機構等諸多優勢，奧地利仍是國際投資者首要選擇投資之地區。

在對外投資方面，奧地利無訂定專門對外投資法規，對其國內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予以規範。政府原則上尊重市場機制及企業自我全球或區域策略布局規劃，對其企業對外投資行為不予限制或禁止（聯合國或歐盟列為「經濟制裁」之黑名單國家投資除外），且廠商若前往高風險地區投資，政府並透過國營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擔保及風險諮詢等服務協助。

至歐債危機問題之於奧地利經濟影響一項時事議題看法，受訪的奧國經濟部官員普遍抱持樂觀看法，主要係考量奧地利總體經濟情勢向來平穩良好，已連續 11 年高於歐元區總體經濟成長，自歐債危機爆發迄今，奧地利經濟成長率雖有受影響下滑，但整體表現仍優於歐元區總體經濟成長，即便未來尚可能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對於奧地利未來的經濟發展仍有信心。

二、感想與建議

吸引外資來臺投資是突破目前臺灣經濟困局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這次研習最大收穫在於破解「投資獎勵（如租稅減免、補貼）越多等同吸引越多外人投資」的迷思，在奧地利，外資企業與國內企業享受同等待遇，無特別針對外商訂定特殊獎勵措施，決定性因素仍在其地理位置優勢及優質投資環境。臺灣地處亞太地區樞紐位置且鄰近中國大陸龐大市場，

已具備先天地理優勢，惟優質投資環境的營造仍有待加強，爰謹提政策建議如下：

- (一) 法規構面上，政府應持續進行外人暨陸資來臺投資規範檢討，借鏡奧地利開放兼具維護市場競爭性的外人投資政策管理態度，從過去為保護國內產業制定諸多管制規範的角色思維，提升為維護公平競爭市場進而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的角色視野，建置健全兼具彈性的法制環境，才有吸引全球投資者投資的利基。
- (二) 人才構面上，政府應加強培育高生產力人力資源，學習奧地利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雙軌教育制度精神，訂定與產業發展需求結合的全面性人才養成計畫或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以解決長期存在的臺灣人才培育能量與產業發展需求有所落差的結構問題。
- (三) 另在吸引外資來臺投資作為上，奧地利中央招商機構ABA，以分地區別及扁平化的組織型態，提供高效率行政支援服務，以及主動與地方招商機構共同合作招商並前往外人投資主要來源地區設立據點，就近瞭解廠商需求繼而適時提供相關服務等積極作為，都值得臺灣學習。

後記：

本案研修期間，承蒙 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多方協助，特此致謝。

參考資料

一、駐奧地利代表處經濟組商情資料

二、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

<http://twbusiness.nat.gov.tw/>

三、奧地利商務辦事處 ADVANTAGE AUSTRIA

<http://www.advantageaustria.org/>

附錄：研習活動資料